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该事项披露后，公司仍在落实其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截至本公告日，经过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对于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核实如下：

一、前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刘伟	是	110,039,907	53.5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12-10	2021-12-09
刘伟	是	3,038,461	1.4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8-12-11	2021-12-10
刘伟	是	7,504,256	3.6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12-03	2021-12-02
合计	——	120,582,624	58.63%	——	——	——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委托日期

刘伟	是	72,000,000	35.01%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2-10
刘伟	是	405,288,326	197.05%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	36个月	2018-12-11
合计	——	477,288,326	232.05%	——	——	——

二、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

经公司向各当事方核实，上述冻结中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3,038,461股及轮候冻结405,288,326股是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中小微”）申请予以冻结，原因为刘伟个人及另外第三人于2018年向深圳中小微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因未能及时归还引发的借贷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冻结原因外，公司尚未知悉上述其它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暂未收到与之相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等信息。公司将持续进行核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5,6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477,288,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2.05%，占公司总股本70.35%。

四、风险应对措施

刘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核实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